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千户营乡狮子圪塔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哲风130MW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位于你村村东北（东至狮子圪塔村地，西至狮子圪塔村地，南至狮子圪塔村地、北至狮子圪塔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哲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尧县哲风13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6〕11号），用于隆尧县哲风130MW风电项目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323公顷，其中农用地0.1323公顷（其中耕地0.132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3.5万元/公顷（4.9万元/亩），计9.72405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2.9172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千户营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少康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01630（千户营乡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千户营乡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6-04-13 11:18:58

位置：37.409585,114.925474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耿公路

隆尧县哲风130MW风电项目